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有限售股份股东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十三）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资本”或“公司”）系由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股份”）于2017年4月14日更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9月27日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现有部分股东所持限售股符合上市流通条件。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金元证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述

力合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力合股份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如下：

（1）公司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转增比例为流通股每10股获转增5股；

（2）在上述对价安排的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自身原持有的10,943,727股，作为对价安排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9股。

上述对价安排的综合对价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0956股。

### 二、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股改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了法定承诺。力合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2007年7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7日，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及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



团)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电力”)还做出如下承诺:

(1)力合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力合科创、珠海电力承诺: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如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情形,力合科创、珠海电力将根据8:2的比例先行代为垫付;

(2)力合科创、珠海电力承诺:对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力合科创、珠海电力将根据8:2的比例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力合科创、珠海电力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者取得力合科创、珠海电力的一致同意;

(3)珠海电力承诺:珠海经济特区华骏达企业公司持有公司1,768,000股非流通股股份所涉及的对价安排将由珠海电力支付。

## (二) 承诺履行情况

1、珠海市国资委于2006年4月11日下发了《关于无偿划转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市属国有股权的通知》(珠国资[2006]66号),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37,463,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无偿划转给珠海市国资委。2006年9月12日,此项股权划转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06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份过户确认书,上述股权划转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珠海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37,463,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珠海市国资委保证承接履行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公司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242家非流通股股东中59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1家非流通股股东因其股份质押、冻结无法执行对价的股份。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力合科创、珠海市国资委垫付了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股份以及未明确表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应该执行对价的股份,力合科创、珠海市国资委按比例分别垫付了612,746股和153,187股。

2、珠海经济特区华骏达企业公司持有公司1,768,000股非流通股股份所涉

及的对价安排已由珠海市国资委支付。

截至 2007 年 4 月 5 日，珠海经济特区华骏达企业公司持有公司 1,768,000 股限售股份已过户给珠海电力。

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力合科创、珠海市国资委、珠海电力严格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公司分红派息、垫付对价偿还、股权转让导致股东持股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期间，华金资本未出现因分红派息导致股东持股发生变化的情况。

#### 2、垫付对价偿还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金资本历次限售股股东在申请解除限售前均已向力合科创及珠海市国资委偿还了垫付对价的股份。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垫付对价偿还的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 0402 民初 10467 号]，珠海市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的华金资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00 股归蔡日强所有。蔡日强偿还力合科创 3,576 股和珠海市国资委 894 股垫付对价后，持股数变为 61,830 股。

以上股份支付及过户均已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单位：股

| 原股东名称     | 新股东名称 | 偿还垫付前持股数 | 偿还力合科创代垫股数 | 偿还珠海市国资委代垫股数 | 偿还垫付股数合计 | 偿还对价后持股数 |
|-----------|-------|----------|------------|--------------|----------|----------|
| 珠海市会计师事务所 | 蔡日强   | 66,300   | 3,576      | 894          | 4,470    | 61,830   |
| 合计        |       | 66,300   | 3,576      | 894          | 4,470    | 61,830   |

#### 3、股权转让情况

(1) 2007 年 10 月 18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珠府函[2007]224 号）批准珠海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力合股份 34,665,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6%）无偿划转给珠海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资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确认单, 上述股份已过户到城资公司名下。2009 年 8 月, 城资公司更名为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6 日,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4, 665, 162 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 截至 2008 年 1 月 28 日,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公司共持有力合股份 2, 798, 497 股, 其中 1, 030, 497 股原系广东省友和进出口贸易公司持有, 股改后于 2008 年 1 月经珠海市中院判决给珠海电力, 2008 年 1 月 28 日完成过户手续, 并已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上市流通; 其余 1, 768, 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 原系珠海经济特区华骏达企业公司持有, 在股改前经法院判决给珠海电力, 股改时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直至 2007 年 4 月 5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过户确认书, 将该部分股份过户至珠海电力名下。但由于股改时, 珠海电力持有的全部股份经批准无偿划拨给珠海市国资委, 因此, 上述登记在珠海电力名下的 1, 768, 000 股实际属于珠海市国资委, 但一直未完成过户手续。2011 年 9 月,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珠海电力持有的公司 1, 768, 000 股股份。

####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有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力合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所有股权未受到限制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起可申请解除限售; 其中需偿还垫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起在完成向代垫股东偿还垫付股份后可申请解除限售。

蔡日强已偿还力合科创和珠海市国资委所垫付的对价, 故蔡日强持有的 61, 830 股公司股份, 及其偿还给力合科创的 3, 576 股公司股份、偿还给珠海市国资委的 894 股公司股份已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现均拟申请解除限售。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申请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持有限售股份股东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十三）》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 26日





10  
10